

# 執法

## 法院訴訟

原訟法庭駁回由譚思亮、江珍及李嘉露針對本會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該項申請尋求反對本會在調查一項涉嫌“唱高散貨”計劃期間所發出的限制通知書，藉此凍結他們在某些持牌機構開立的多個交易帳戶內的資產。有關調查仍在進行中。

東區裁判法院裁定陳小娣及其姊陳昉好非法賣空罪成。二人被判處罰款114,000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支付調查費用。

繼證監會與警方早前對一個組織嚴密的“唱高散貨”集團採取聯合行動後，有13名疑犯在東區裁判法院被控以多項刑事罪行。五名被告人被控串謀詐騙及串謀在涉及證券的交易中進行具欺詐或欺騙意圖的計劃，違反普通

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0條和《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59A及159C條。其中兩人與另外八名被告人被加控洗錢罪。

本會早前就無牌活動起訴兩名人士。東區裁判法院在二人否認有關控罪後，訂於2022年12月6日進行審前覆核。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我們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一家資產管理公司的一名負責人員展開研訊程序，指他涉嫌就兩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進行虛假交易。

## 紀律行動

季內，本會對四家機構及五名人士作出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sup>1</sup>總額達2,010萬元。

## 違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規定

公司／人士	違規事項	行動
日發期貨有限公司	沒有對客戶用以發出交易指示的客戶自設系統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沒有充分地持續監察客戶的資金調動，以及沒有對客戶登入互聯網交易帳戶的程序實施雙重認證	譴責及罰款900萬元
鄧啟成	沒有履行他作為日發期貨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兼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暫時吊銷牌照八個月

## 不當處理客戶資產

公司／人士	違規事項	行動
加皇投資理財有限公司	沒有分隔客戶款項，以及在沒有向有關客戶取得常設授權下將客戶證券轉移	譴責及罰款770萬元

## 保薦人缺失

公司／人士	違規事項	行動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沒有履行其作為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申請保薦人的職責	譴責及罰款300萬元
吳文廣	沒有在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負責處理中國糖果的上市申請期間，履行他作為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兼保薦人主要人員的職責	暫時吊銷牌照七個月

1 中介人在紀律行動中支付的罰款會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 執法

### 其他監管違規事項及刑事定罪

公司／人士	違規事項／定罪判決	行動
金石同方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沒有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譴責及罰款400,000元
林其鋒	串謀詐騙罪成	禁止重投業界三年
陳嘉熹	在一份銀行文件中捏造客戶簽名	禁止重投業界六個月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Trafalgar Capital Management (HK) Ltd.的負責人員兼行政總裁Christopher James Aarons因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遭本會暫時吊銷其牌照，為期兩年。此紀律行動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確認。

本會是在南韓針對Aarons的行政法律程序完成後，採取上述紀律行動。南韓當局早前裁定，他曾依據重要非公開資料就一家在韓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進行交易，因此觸犯了當地法例。

### 限制通知書

本會向一家證券經紀公司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該公司處置或處理一個持有涉嫌內幕交易收益的客戶帳戶中的若干資產。本會的調查仍在進行中。

### 與警方的聯合行動

本會與香港警務處就多宗牽涉一家曾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懷疑虛假交易，採取聯合行動。警方以涉嫌欺詐罪拘捕八人，當中包括該公司的現任及前任執行董事和高層人員。本會的調查仍在進行中。

### 與中國證監會的執法合作

季內，在新冠疫情持續且兩地旅行受限的情況下，兩個證監會繼續高效地為相互的高優先級案件提供執法合作支持。在9月兩會執法部門舉行的工作層面會議上，雙方就某些重大案件的緊急協助請求進行了個案商討，並就後續處理這些請求取得了共識。此外，雙方還對安排執法人員交流培訓的議題交換了意見。

### 市場監察

季內，本會在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進行監察後，向中介機構提出了1,929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本會刊發了一份關於股權高度集中的公告，提醒投資者在買賣股份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手上的公司股份時需格外謹慎。

## 執法

### 執法行動數據

	截至 30.9.2022 止季度	截至 30.9.2022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21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根據第179條 <sup>a</sup> 展開的查訊	12	17	32	-46.9
根據第181條 <sup>b</sup>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46 (1,929)	86 (3,321)	129 (5,052)	-34.3
根據第182條 <sup>c</sup> 發出的指示	39	63	126	-50
已展開的調查	43	67	130	-48.5
已完成的調查	39	83	65	27.7
遭刑事檢控的個人及公司	4	7	2	250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33	80	18	344.4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 <sup>d</sup>	6	12	25	-52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sup>e</sup>	6	12	15	-20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個人及公司 <sup>f</sup>	173	173	178	-2.8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20	43	93	-53.8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9	20	25	-20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d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e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f 截至期內最後一日。